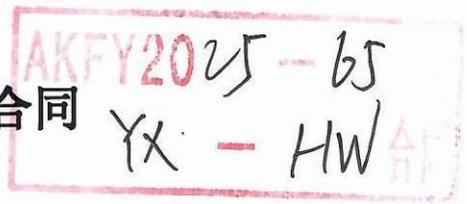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供货方(乙方): 陕西亨和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儿童脑电图仪	德力凯	EEG-832B	1	套	295000.00	295000.00
脑波治疗仪	维廉	WL-HA-2	1	套	73000.00	73000.00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2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

-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 368000.00 元)
- 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评价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30%, 设备正常运行24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剩余金额10%。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半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为整机质保, 包含附件), 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 免费质保期满后, 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材料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 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 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 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未果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内容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人、乙方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姬艳艳，电话：029-89385580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科技大厦8层8A325）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陕西亨和茂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伟

科室负责人：王亮

使用科室负责人：顾宇松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唐峰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王青云

日期：

业科技有